**附件二**

**五河县2023年度粮食生产精耕细作示范点主体遴选评分表**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评分** |
| 示范面积、所在位置（20分） | 示范主体流转土地500亩以上，且集中连片，土地平整，排灌设施完善，距离主干道200米以内（田块种植区距道路最近距离）得20分；集中连片500亩以下及距离主干道200米以外的不得分；土地不平整、没有排灌设施的各扣5分。 |   |
| 生产记录（10分） | 具有近2年完备生产记录的得10分。每年至少记录12条以上重要生产记录，如用种、肥、药名称、数量及施用方式，主要农时生产管理措施等，少一条或记录不实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  |
| 技术、设备（10分） | 具有农业专业中专以上文化水平或职业农民证书、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农机生产设备（附设备清单）的得10分。以上二项如不具备的各扣5分。 |   |
| 提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（10分） | 示范作用好、辐射带动强、服务效果好的得10分。1.机构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，如土地托管、统防统治等，有一项得1分，最高3分；2.办公场所干净整洁，具有检验、展示、会议培训等功能室，有一处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3.主体具有5人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在岗人员分工明确（包括姓名、岗位、专业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）的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  |
| 加分项（30分） | 新型经营主体2020年以来近三年获得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，县级得5分；市级得10分；省级得15分。不得重复计分。 |   |
| 2020年以来近三年承担过县级粮食种植试验的得5分；市级得10分；省级得15分。不得重复计分。 |   |
| 合计 |   |

**考核专家签名：**